

价值80万元银锭途中散落 高速大城交警帮助成功寻回

河北法治报讯 (黄文慧)近日,高速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置一起普通的路面洒物造成车辆受损的单方事故时,竟意外牵出一起贵重财物丢失案件。民警经过周密排查、紧急追查,成功将价值80万元的银锭寻回返还失主,为失主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

3月28日11时许,高速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接到李先生报警称,其驾驶行驶至京台高速济南方向138公里处时,路面散落的一块银色金属块被碾轧弹起,撞击了其驾驶的小型轿车头部,造成车辆受损。

接警后,民警通过视频查找到了银色金属块的载运车辆,是

一辆浙C牌照的大型客车。民警与该车驾驶员张先生联系时,其异常焦急,向民警介绍了情况。原来,路面散落的这些银色金属块是银锭,是其帮助乘客托运的货物。银锭每块大约20厘米、宽5厘米、厚1厘米,总计200余公斤。在运输过程中,部分银锭从行李箱掉落,张先生并未及时发现。对于路面散落的银锭引发的车辆受损事故,张先生表示会积极配合交警部门进行赔偿。同时,他也十分急切地希望民警能够帮助寻回丢失的银锭。

其实,高速交警大队民警在处理事故现场时,已经对现

场散落的银锭进行了收集存放。因为银锭表面比较污浊,民警也未意识到这些散落物竟是价值不菲的银锭。经过盘点,民警发现事故现场收集到的银锭数量与张先生提供的银锭丢失数量差了近一半。那么,到底是张先生提供的银锭数量不准确,还是银锭遗落在其他地点,抑或是事故现场的银锭被其他人员拾走?面对诸多疑问,高速交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对“3·28”银锭丢失案进行深入调查。

通过反复查看浙C牌照大客车的行驶轨迹、路面视频及事故发生时的现场视频,民警锁定了一辆白色小货车。该车在李先生发生事故报警后到民警赶赴现场前在事故现场停留,车内人员将路面散落的银锭捡拾一部分后驶离现场。案件侦破有了重大发现,随后民警与白色小货车车主取得联系,并告知其捡拾的物品系群众不慎遗落,且价值高昂,希望车主能够积极返还。通过民警联系告知,3月29日,也就是银锭丢失仅20个小时后,车主将银锭如数返还。

没想到,一起普通的洒物引发的交通事故竟牵出了价值80万元银锭丢失案,所幸高速交警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帮助失主寻回财物,挽回了经济损失。

执行干警上门拘传 “老赖”认错赶紧还钱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张海威)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迅速执结3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切实将农民工胜诉权益落到实处。

2022年,闫某雇用张某等3名农民工进行施工,工程完成后,却未按时给付劳务费。经多次讨要无果后,张某等3名农民工于2023年8月15日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后,闫某拒不履行生效判决。2024年1月25日,张某等3人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冀州区法院执行局立案后,全面查控被执行人闫某名下财产信息,多次电话联系闫某,催促其给付张某等人的劳动报酬。闫某虽多次表示会尽快给付,但实际并未给付。3月13日,执行法官上门传唤被执行人闫某至法院。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被执行人闫某认识到自身错误,随即将全部案款转到法院账户。案款到账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发放给张某等3名农民工。

“支持起诉+引导和解” 沽源县检察院 为农民工讨回欠薪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玉萍)“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作用,采用“支持起诉+引导和解”办案模式,积极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近日,该院为农民工张某讨回了拖欠一年之久的工资。

2023年4月至5月期间,农民工张某受雇于赵某,从事驾驶拖拉机耕地作业,其间赵某拖欠张某劳动报酬共计1.066万元,张某多次索要未果。

张某文化水平低、经济条件较差,从未想过通过法律途径索要工资。3月22日,沽源县检察院干警在下乡实地走访过程中发现该案件线索后,经过审查决定受理案件,向张某提供法律咨询

帮助,并向该县法院制发《支持起诉书》。检察官通过与承办法官沟通,为张某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迅速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给付了拖欠的工资。该案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不到一周时间,只调解一次就顺利结案,最大程度节约了诉讼成本。

农民工群体是社会发展的参与者,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者,农民工讨薪问题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社会稳定。沽源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为权益受损且诉讼能力较弱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支持,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用法治“力度”保障民生“温度”。

明知无权占有 盗窃“本人名下”轿车也犯罪

河北法治报讯 (张永谦)近日,由曲周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某盗窃案,曲周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陈某某认罪认罚。

2018年12月,被告人陈某某由一家担保公司垫资,购买轿车一辆,约定按期偿还担保公司款项,期限三年。后陈某某未按期还款,并于2019年8月8日将该车质押给姚某,从姚某处获取3万元,约定按期偿还姚某

款项。2020年4月,因陈某某未按期偿还姚某款项,姚某按约定将上述车辆卖给张某。2020年11月20日23时许,陈某某根据定位及备用钥匙,在曲周县找到上述轿车,将车盗走,价格认定为4万元。张某发现车被盗后报警。被公安机关抓获后,陈某某赔偿了张某某损失。

曲周县人民检察院认定,陈某某明知车辆由姚某卖与他人,已经失去对上述轿车占有使用的权利后,将该车盗走,构成盗窃罪。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

罪事实,并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即使车辆登记在自己名下,但在自己无权占有的情况下,从其他合法占有者处窃取自己名下的车辆,同样构成盗窃罪。同时,对于权属有争议的财物,在选择是否购买时,一定要慎重,否则将面临不确定的风险,可能会“人财两空”。

保定满城法院

悉心调解化解纠纷 债务清偿原告撤诉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立家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满城法院受理案件后,调解员询问了解案件情况,多次

联系被告联系不上,遂拨打担保人电话。担保人表示找被告和原告协商解决。被告到法院了解情况,说明自己的想法。为缩短诉讼时间,调解员把双

方叫到法庭,引导双方站在彼此的立场上相互理解,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还清债务,原告撤诉。

周素青 王童

蔚县法院善意执行妥善执结民间借贷纠纷案

近日,蔚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经不懈努力,顺利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办案中,执行干警秉持依法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并未将被执行人陈某直接拘留,

而是面向当地村委会干部、邻居详细了解陈某的具体收入、实际履行能力和家庭生活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其他执行措施,另一方面对陈某释法明理。经过执行

干警不厌其烦做思想疏导工作,陈某思想和态度都慢慢有了转变,同时迫于执行威慑力,最终与申请执行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张金强 徐海峰

核载6人实载12人 客车超员被交警拦下

3月27日早晨,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执勤民警在某钢厂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车身偏高,意识到该车存在异常,遂将其拦停进行检查。

开启车门后,在场民警都吃了一惊,除了车辆座位上坐满了人,后车厢里居然也坐着多名乘客,狭小的空间里被塞得满满当当。经核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2人,超员100%。目前,该车驾驶人已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牛敏

关于邯郸市永年区新增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点位的公示

设备安装位置:洺李线与高速路口(永年区高速路口)、107国道(新)与洺李线交叉口、东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中华大街与建安街交叉口、中华大街与政府街交叉口。

二、违法停车自动记录安装位置及抓拍的违法行为

抓拍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设备安装位置:洺李线与周村路口违停抓拍、建安街与中华大街西200米违停抓拍、建安街实验高中违停抓拍、政府街与府

前街违停抓拍、新洺路与健康大街西违停抓拍、新洺路与政府街违停抓拍、洺兴路与政府街违停抓拍。

三、卡口式电子警察设备安装位置及抓拍违法行为

(1)抓拍的违法行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时接拨手持电话的。

设备安装位置:赵辛线与沙河交界处(S240、120公里500米处)、赵辛线与经开区交界处(S240、137公里500米处)、刘河线(001乡道)刘固村卡口、107国道与沙河交界处(107国道442公里700米处)、永峰公路与武安交

界处(S211、12公里800米处)、永河线冀尹固卡口(S318、6公里900米处)、东三环与沙河交界处(新107国道0公里500米处)、富强路与永洋大街交叉口南1公里处、中华大街与弘济路交叉口南50米处。

(2)抓拍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设备安装位置:富强路与永洋大街交叉口南1公里处、中华大街与弘济路交叉口南50米处。

以上执法取证设备自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启用。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永年区大队

2024年4月8日

邯郸市永年区交巡警大队 对逾期未接受处理车辆依法处理的公告

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将对车辆依法处理。

摩托车

车辆牌照号
冀D1B406 冀DY6105 冀DBW781 冀DAE169 冀DYY136
冀DY5673 冀DYC605 冀D09X2 冀DYY917 冀DZV952

冀DY8498 冀DBQ973
品牌、车架号
宗申3C1307185P 钻豹842580059641 三铃7393593829
豪进978233941 豪爵CP6JB64323 本田46SP2766987
五羊3LW341Y302 钱江9QJ8410033 钱江84QJ4231

钻豹43ZB5530081 豪爵3761156J7862 豪爵61H50P3726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力,依法转让给刘军茹。1.借款人:苏明丽,担保人:张乐乐。借款合同号:(正定农村商业银行)农信借字(2020)第13702020781399号。截止2024年1月10日债权金额为:3860959.49元。2.借款人:王建雷,担保人:范文庆,借款合同号:(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8)第13722018325096号。截止2024年1月10日债权金额为:634454.10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向受让人刘军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力,依法转让给刘军茹。1.借款人:河北天天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王建军。借款合同号:(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9)第1370201921374号。截止2024年1月10日债权金额为:2305761元。2.借款人:正定县尚辉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人:于连成,借款合同号:(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9)第13702019238167号;担保人:李申岭,借款合同号:(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9)第13702019238175号。截止2024年1月10日债权金额为:2665270.22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上述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请相关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向受让人刘军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廊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

关于对被扣留车辆依法处理的公告

的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对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强制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以下车辆均为在2023年2月11日前被大队依法扣留的车辆,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驾驶人、所

有人、管理人不接受处理的,大队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地址:河北省三河市昌盛大街103号。

特此公告。

廊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

速公路大队

2024年4月8日

车辆号牌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颜色
鲁G695RN	起亚	小型客车	黑色
冀JT160V	北京现代	小型客车	黑色
冀R85E0	北京	小型客车	银灰
津B7R328	大众	小型客车	黑色
京P1SR89	长城	小型客车	橙色
冀RD1826	长春一汽	小型客车	黑色
京ANG302	依维柯	大型客车	白色